长兴农商银行国产超融合平台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长兴农商银行国产超融合平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兴农商银行国产超融合平台采购项目

2、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配置及服务要求	数量
1	国产自主可控超融合平台	国产自主可控服务器 深信服、联想、华三（品牌三选一）	处理器：2*Hygon 5480 2.5GHz 32 核 CPU 容量硬盘：4*8TB HDD 机械硬盘 缓存硬盘：2*1.92TB SSD 固态盘 系统盘：大于等于 240G SSD 内存：128GB（2*64GB）内存 网卡 1：2 块双口 10Gb 网卡，4 个 10Gb 光模块 网卡 2：1 块 4 端口千兆电口网卡 电源：2 块交流电源 2U 标准滑轨、5 年原厂保修，包含硬盘不返还服务。	5 台
		国产自主可控超融合软件（深信服/华三/，二选一）	1、计算虚拟化软件，2 个 CPU 许可； 2、存储虚拟化软件，2 个 CPU 许可； 3、网络虚拟化软件，2 个 CPU 许可； 以上 3 个软件均含 1 年原厂维保（含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和代理商上门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原虚拟化主机迁移服务	5 节点

3、交货期限：招标人下订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针对本项目招标货物有生产或销售及服务能力的合法经营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4、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所投品牌的国产自主可控超融合软件(深信服/华三，二选一)和国产自主可控服务器品牌（深信服、联想、华三，三选一）的原厂授权函，或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这些原厂授权函，逾期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三、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邮箱报名或现场报名后获取。

2、投标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1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3、获取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县前中街 59 号金江大厦 5 楼 501 室。

4、获取标书时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供应商报名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报名的投标商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经核验合格的投标人后方可领取招标文件。收到招标文件不视为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资格评审以评标专家评标结果为准。报名资料可发送至报名邮箱：996740823@qq.com。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暂定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暂定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14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明珠路 1298 号 405 室。

3、可以采用人工递交或者快递寄送（顺丰快递或 EMS，运费预付自理，投标人无需到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

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贰万元（¥20000 元）**。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可用转账、电汇方式缴至以下银行账户，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将保证金缴纳回执放于投标文件内：

开户名称：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201000014667949

财务电话：0572-6121512

六、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应当报名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报名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通过报名而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各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以便双方沟通。如出现无法联系而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长兴农商银行上级管理部门投诉。

七、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长兴农商银行网站。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明珠路 1298 号

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13675851296；

电子邮箱：leaftina@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县前中街59号金江大厦5楼501室

联系人：丁女士，联系电话：15957239921，电子邮箱：996740823@qq.com